

國立交通大學室內溫水游泳池使用須知

1. 室內溫水游泳池規格：長25公尺，寬17.5公尺，水深130~150公分，共七個水道；附有SPA水療池、烤箱、蒸氣室、淋浴設備(請自備毛巾及沐浴用品)，請使用者依使用須知進行使用，若有損壞須照市價賠償。
2. 開放對象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，其身高不及一四〇公分及12歲以下者，需由有能力照顧之持證者陪同始得入池，如健康檢查正常，自認為無須他人陪伴，需立切結書，並自行負責安全。開放時間內未滿6歲兒童進場總人數不得超過4人。
3. 凡有皮膚病(潰爛、傷口)、砂眼、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肺結核、高血壓或其他傳染病者，不得申請泳證。
4. 申請泳證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、保留、移轉、延期；同時泳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若有違規除沒收外並禁止辦游泳證一年。
5. 為維護使用者安全，本池禁止攜帶蛙鞋、潛水蛙鏡、救生圈、球類、水上玩具、寵物等其他非經核准之物品入池。
6. 本池禁止使用者穿鞋入場、吸菸、食用飲料或食物；有醉態者禁止進入。
7. 使用本池所提供之置物衣櫃，請於游泳完後取回所有之私人物品，本池不負保管之責(每日晚間閉館時清理置物櫃)，失物二週內未領回將清除，請洽管理員認領。
8. 使用者入池前必須先徹底沐浴、卸妝及首飾，穿著泳池專用之泳衣褲與泳帽，以維護水質清潔；其除游泳專用水鏡外，本池禁止配戴玻璃潛水鏡、近、遠視或散光眼鏡入池，並請勿穿海灘褲入池。
9. 本池禁止嚴禁跳水或跳躍方式入水。
10. 使用者嚴禁在本池四周及池內跑步、嬉戲、追逐等危險活動，若因此發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11. 請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勸導及管理，並共同維護愛惜設備。凡不接受救生員或管理員規勸，並造成公共安全及污染水質之虞者，救生員或管理員有權暫停該使用者當日使用泳池權利。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其使用資格，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12. 水療池、烤箱與蒸氣室另條文訂定，詳如該場地使用須知。
13. 本場所若有任何待改進事項，歡迎填寫意見表，提供寶貴意見。